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56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5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0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285-1	郑州、安阳、濮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600000	600000
2	豫政采 (2)20230285-2	开封、漯河、信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590000	590000
3	豫政采 (2)20230285-3	洛阳、焦作、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600000	600000
4	豫政采 (2)20230285-4	平顶山、南阳、驻马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740000	740000
5	豫政采 (2)20230285-5	新乡、周口市、济源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570000	570000
6	豫政采 (2)20230285-6	鹤壁、许昌、商丘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500000	500000
7	豫政采 (2)20230285-7	跟踪抽查，地点待定	300000	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根据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需要，拟对 2350 批左右农产品（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2) 服务期：1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3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5) 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6)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同一供应商若在多个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以分包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相应包号第一成交候选人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8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886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56。
3.1	采购预算：39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39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根据 2023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需要，拟对 2350 批左右农产品（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3.4	服务期：1 年。
3.5	服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3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3.6	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 / 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39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最高限价 6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 590000 元、包 3 最高限价 600000 元、包 4 最高限价 740000 元、包 5 最高限价 570000 元、包 6 最高限价 500000 元、包 7 最高限价 300000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 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8）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p>

	<p>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p>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同一供应商若在多个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以分包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相应包号第一成交候选人顺延。</p>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1）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p>

	<p>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36.2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6.3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4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36.5	<p>知识产权</p>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p>

	<p>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36.6	<p>本项目包号可按照公告中“豫政采(2)20230285-1、豫政采(2)20230285-2、豫政采***”表示，也可按照包 1、包 2、包 3...表示。</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

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包 1—包 7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技术部分 (20分)	整体服务方案 (4分)	<p>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有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检验任务并制定抽检实施方案。</p> <p>1. 完整，思路清晰，对应策略全面，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p> <p>2. 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对应策略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p> <p>3. 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仅有部分应对策略，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 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现场抽样、制样以及实验室检测方案 (5分)	<p>具有确保检验样品能在规定时限内送到实验室，检验样品在抽样、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保证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p> <p>1. 现场抽样、制样以及实验室检测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需求，计划科学合理清晰，操作流程规范，得 5 分；</p> <p>2. 内容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一般，但不完整、可满足需求得 1 分；</p> <p>4. 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分析能力（5 分）	<p>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分析报告，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p> <p>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全面，文字描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5 分；</p> <p>2. 完整、合理，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全面得 2 分；</p> <p>3. 可行，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准确，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p> <p>4. 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咨询及沟通承诺（3 分）	<p>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此项共 3 分。</p>
		内控制度（3 分）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抽样、制样、检测、质量控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异议处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齐全的得 3 分，每少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综合部分（70分）	拟投入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12 分）	<p>供应商具备与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包括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2 台及以上、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台及以上、HPLC（高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器、氮气吹干仪、均质器、固相萃取仪（或同功能设备）等设备。各项设备齐全的得 12 分。</p> <p>每台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购进票据、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上述设备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检验检测实验室（6 分）	<p>供应商有独立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2000 平方米得 6 分；1500（含）-2000 平方米得 4 分；500（含）-1500 平方米得 2 分；5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实验室现场照片、平面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冷藏、冷冻室（2 分）	<p>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冷藏、冷冻室，具备防止交叉污染的相关设施，得 2 分。提供实景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抽检车辆（5 分）	<p>供应商具有专用抽检车辆，并配备车载冰箱等冷藏设备和现场制样设备 4 台（套）及以上，得 5 分；2（含）-4 台（套）3 分，1 台（套）得 1 分，未配备不得分。</p> <p>提供抽样车辆的行车证扫描件，产权应归属供应商，以及车辆和储存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实景照片清晰全面以及相关说明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拟投入检验人员 (14分)</p>	<p>1、供应商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且从事农产品检验工作2年（含）及以上的检验人员数量： 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 30人，得4分；20（含）-30人得3分；10（含）-20人得2分；10人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上岗证、从业时间、国家认可的学历（农产品、食品、畜牧兽医、农学及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国家政策，此期间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p>2、技术管理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高级职称数量≥ 3人，得5分；2（含）-3人得2分；2人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上岗证、从业时间、国家认可的学历（农产品、食品、畜牧兽医、农学及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国家政策，此期间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p>3、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中级职称（含同等能力）人员数量：≥ 15人，得5分；10（含）-15人，得2分；5（含）-10人，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上岗证、从业时间、国家认可的学历（农产品、食品、畜牧兽医、农学及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国家政策，此期间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p>报告解释人员（3分）</p>	<p>具有农业、植保、畜牧兽医、水产、畜产品检验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且职称为中级职称（含同等学历）以上的报告解释人员。专业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4分）</p>	<p>拥有经过培训的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具有食用农产品现场抽样、制样培训经历、实际操作经历。抽样人员≥ 8人，得4分；4（含）-8人，得2分；4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抽样人员相关抽样培训的详细资料、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类似项目经验（15分）</p>	<p>1. 2020年以来，每参加一次省级及以上包含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等参数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并取得满意以上成绩，每份1分（复测合格的得0.5分，仅参与农药残留或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的，得0.5分），最高5分。以已被认可的组织机构出具的结果报告为准，未</p>

		<p>提供的不得分。如发现供应商在国家级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中有过被认定为不合格或不满意的，此项不得分。</p> <p>2. 2020年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抽查工作任务中，每次工作任务中检测出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不合格的得0.5分，最高得5分。</p> <p>响应文件需提供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或网站链接、截图。</p> <p>3. 2020年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每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附扫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应商实力（1）	<p>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得1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检测能力验证（8分）	<p>2021、2022年度参与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测能力验证，且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畜产品中兽药残留、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等能力验证结果均为合格的得8分，有一项未参与或未合格不得分。</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将乙方作为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服务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2. 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抽样检测经费价格按照成交金额和完成的批次核算，总额为成交金额_____万元，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调减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调增的，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预付成交金额的 85%；即_____万元；检测任务完成（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等）后，根据检测结果 7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剩余未支付部分（注：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低于 1.5%（含），成交金额的 15%不再支付；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高于 1.5%的，每高 0.1%，再支付成交金额的 1%。例：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为 2%，则支付成交金额的 5%，剩余部分不再支付；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为 3%（含）以上，支付剩余成交金额的 15%。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计算最终保留一位小数）。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截止到检测工作项目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查实施方案，检测周期为 25 天左右。监督抽查环节为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场（厂、点）和食用农产品收购、运输环节，某类农产品抽样不足时，用其他农产品代替。

3. 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分包其他机构检测。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检验结果确认后 24 小时内检验报告送达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产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

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检验结论错误给被抽检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两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 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并对乙方留样进行复检。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9.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数量（批）	服务要求
1	郑州、安阳、濮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蔬菜、食用菌、水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丹、乙酰甲胺磷、氯唑磷。(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	36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3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他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诺龙、磺胺类药物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AOZ、AMOZ、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AO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2	开封、漯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蔬菜、食用菌、水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丹、乙酰甲胺磷、	350	

			氯唑磷。（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		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他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诺龙、磺胺类药物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AZ、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A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3	洛阳、焦作、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蔬菜、食用菌、水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丹、乙酰甲胺磷、氯唑磷。（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	360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他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诺龙、磺胺类药物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X、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X、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4	平顶山、南阳、驻马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蔬菜、食用菌、水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丹、乙酰甲胺磷、氯唑磷。(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	440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他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诺龙、磺胺类药物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X、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5	新乡、周口市、济源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蔬菜、食用菌、水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丹、乙酰甲胺磷、氯唑磷。（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	340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他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诺龙、磺胺类药物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z、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6	鹤壁、许昌、商丘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蔬菜、食用菌、水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	300

			磷、水胺硫磷、硫丹、乙酰甲胺磷、氯唑磷。（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他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诺龙、磺胺类药物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X、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X、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7	跟踪抽查，地点待定	蔬菜、食用菌、水果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丹、乙酰甲胺磷、氯唑磷。（注：豇豆加测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倍硫磷）	200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他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诺龙、磺胺类药物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X、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OZ、AMOX、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注：1-6 包段抽检产品类别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抽查样品比例原则按 4:4:2 执行。种植业产品主要包括豇豆、芹菜、韭菜、上海青、茼蒿、菠菜、香葱、山药、平菇、番茄、空心菜、黄瓜、白菜、橄榄菜等当地生产的蔬菜及食用菌、水果等，其中豇豆、芹菜、韭菜抽检比例到达 20%以上。畜禽产品主要包括在屠宰、运输环节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以及养殖、运输环节禽蛋等，其中牛肉、羊肉、禽蛋抽检比例到达 30%以上。水产品以本地产水产品为主，主要包括乌鳢、加州鲈鱼、鳊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草鱼、鲮鱼等，其中乌鳢、加州鲈鱼、鳊鱼抽检比例达到 30%以上。7 包段抽检产品类别同 1-6 包段，抽查地点、抽查样品比例随机确定。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3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3. 服务期限：1 年。

4.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邀请第三方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包___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5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经验
- 七、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56(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与我单位负责人或与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主体没有同时参与本项目。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56（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包号	包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包__。
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3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服务期	1 年
服务质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2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数量（批）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总价相一致。

2、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附件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如有）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计量认定证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扫描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56）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起止时间	项目总预算 (元)
1					
2					
3					
4					
5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磋商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七、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7.1 拟投入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每台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购进票据、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7.2 检验检测实验室

供应商有独立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实验室平面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7.3 冷藏、冷冻室

供应商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冷藏、冷冻室,具备防止交叉污染的相关设施。提供实景照片。

7.4 抽检车辆

供应商具有专用抽检车辆,并配备车载冰箱等冷藏设备和现场制样设备。提供抽样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产权应归属供应商,以及车辆和储存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实景照片清晰全面以及相关说明等。

7.5 拟投入检验人员、报告解释人员、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及专业	专业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					

注：1. 拟投入检验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扫描件、上岗证、**从业时间**、国家认可的学历（农产品、食品、畜牧兽医、农学及相关专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年（含）及以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在本单位入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具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因国家政策，此期间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

2. 报告解释人员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提供抽样人员相关抽样培训的详细资料、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八、技术方案

- 1、整体服务方案；
- 2、现场抽样、制样以及实验室检测方案；
- 3、分析能力；
- 4、咨询及沟通承诺；
- 5、内控制度；
- 6、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数量）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若无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